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82号

##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28日,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, 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 利润)为1,200万元至1,800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800万元至1,200万元。3月30日,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预计2022年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100万元至200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修正为 亏损700万元至800万元。4月26日,公司披露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,经审计2022年净利润为-170.99万元、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783.17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 净利润与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,存在较大差异,且 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

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11日